

一、麥寮工業專用港棧埠作業時間規定

第一條 本規定依「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」第二十四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棧埠作業時間：

一、棧埠作業採三班制，二十四小時作業(例假日及國定日均照常作業)。

二、棧埠作業各班別作業時間劃分如下：

(一) 早班：八時至十六時

(二) 中班：十六時至二十四時

(三) 晚班：零時至八時

第三條 因颱風、海氣象惡劣或特殊情況發生，致影響作業安全，棧埠作業機構決定停止部分或全部棧埠作業時，應通知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港口公司），恢復作業時亦同。

第四條 本規定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，由港口公司公告之，修訂時亦同。